

所詢因更換新公務電腦，而將原重製於舊電腦的相同序號正版軟體重新安裝於多台新電腦中，是否侵害著作權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14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4日

- 一、電腦軟體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人享有重製權（本法第22條），他人如欲重製該電腦軟體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可能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有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另依本法第 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。因此，所詢貴機關因更換新公務電腦，而將原重製於舊電腦的正版軟體重新安裝於新電腦中，致多台電腦安裝相同序號的電腦軟體，是否侵害著作權，應視該電腦軟體之原始授權契約而定，如逾越授權範圍（例如一個序號僅能安裝於一部電腦中），且該軟體係用於公務上使用，通常情形恐無合理使用之空間，雖事後已將該等軟體全數移除，仍已涉及侵權，此時該電腦軟體公司提出向其採購後續使用授權之解決方案，即係提供貴分署事後取得授權之機會，方無侵權疑慮。
- 三、綜上，建議貴分署與電腦公司確認原始授權契約範圍，以釐清是否另須取得事後授權，如確已超越授權範圍，該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（即來函所詢之○○公司）自得本於權利人之地位，要求向其採購後續使用方案，如就電腦公司所提解決方案（授權條件）無法達成合意，可依本法第82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調解（惟需該公司亦同意調解，本局方可協助）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原始授權契約範圍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